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請人 天堂鳥企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趙旺成律師

法定代理人 侯家發

訴訟代理人 趙旺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8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堂鳥企業 有限公司 侯家發	永豐商業銀 行思源分行	109年9月20日	378,100元	00000000	